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08年舉重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8年6月3日體總業字第1080000853號函核定辦理
- 二、 目的：為推廣舉重運動暨培育舉重裁判，厚植裁判實力，特舉辦本裁判講習會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會、臺南市南新國中、鼎強電腦有限公司
- 六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
- 七、 舉辦日期：自108年6月22(星期六)、23日(星期日)、29(星期六)及30(星期日)，共四天。
- 八、 舉辦地點：臺南市南新國中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)
- 九、 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C級以上裁判證者。
 - (二)取得C級裁判證照後而實際從事2年以上裁判工作。
 - (三)已持有B、C級裁判證者可增能進修研習(費用1,000元)。
- 十、 報名人數：報名參加B級裁判者，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以30名為限；增能研習進修以30名為限，共計60名。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，請勿裁切。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；詳填報名表並繳交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(背面詳填姓名、單位、出生日期、一定要白底照片)。
 - (二)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- (三)準備2吋照片2張(背面詳填姓名、單位、出生日期、一定要白底照片)，以夾鏈袋存放寄上。大頭照紙本與電子檔要一致。
 - 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用A4紙張，影印於同一面)。
 - (五)第九條證明文件各二份(用A4紙張)。
 - (六)良民證：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- (七)繳交費用：
 - 1.B級裁判講習：每人新台幣4,000元整【用於講師、證照、教材、便當、茶水、保險、行政等費】。
 - 2.增能進修研習：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3.請用A4以上信封，現金連同檢錄表、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證明文件、二吋相片二張(背面詳填姓名、單位、出生日期、一定要白底照片，以夾鏈袋存放)、良民證，郵寄至**70953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680號，臺南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**收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
(六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十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、遴聘講師，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三)總時數 32 小時。

(四)講習會期間提供茶水、午膳，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，交通、食宿事宜請自理。

十三、績效考核：

(一)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，筆試占60%、術科占40%(實際判決模擬、比賽實習、口試)，總成績達80分者，由本會發給B級裁判證；並檢冊報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。

(二)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教練證。

(三)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年6月22日上午08:00至08:30 (請準時報到)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新國中。

十五、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 B 級舉重裁判增能暨講習會 課程表

108 年 6 月 22、23、29、30 日

臺南市南新國中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

日期 時間	6/22 星期六	6/23 星期日	6/29 星期六	6/30 星期日
08:00 09:00	報到/始業式 行政組	裁判長的職責 講師：郭泰志	競賽場地設置 講師：郭泰志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鍾怡純
09:10 10:00	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：	副裁判長職責 講師：蔡素盆	監卡電腦技術操作 講師：郭泰志	奧會模式 講師：
10:10 11:00	裁判職員與素養 講師：	裁判員職責 講師：陳佳伶	播報員職者 講師：卯英華	學科測試
11:10 12:00	裁判倫理 講師：	計時裁判職責 講師：陳佳伶	運動禁藥 講師：	術科測試
12:00 13:0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10 14:00	技術規則總則 講師：	舉重賽程編排 講師：蔡素盆	監卡裁判職責 講師：李美雲	裁判實習- 108 年總統盃
14:10 15:00	技術規則分析 講師：	審判委員職責 講師：許火塗	成績紀錄組職責 講師：謝惠靜	裁判實習- 108 年總統盃
15:10 16:00	判例分析 講師：	審判委員職責 講師：許火塗	國內賽事流程 講師：李美雲	裁判實習- 108 年總統盃
16:10 17:00	舉重專業術語(英文) 講師：	技術管制裁判職責 講師：蔡素盆	國際賽事流程 講師：吳美儀	裁判實習- 108 年總統盃

講師介紹:

- ◆許火塗副理事長：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賽會審判委員召集人
- ◆蔡素盆常務監事：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賽會裁判長
- ◆鍾怡純助理教授：長榮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
- ◆卯英華 小姐：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賽會裁判
- ◆郭泰志 先生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副秘書長、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賽會裁判
- ◆李美雲 小姐：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裁判長、全國賽會裁判
- ◆吳美儀 小姐：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賽會裁判
- ◆陳佳伶 小姐：國際一級裁判、全國賽會裁判
- ◆謝惠靜 小姐：國家 A 級裁判、全國賽會裁判